附件3

**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细目** | **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** |
| **必备条件** | —— |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，具有相关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。 |
| 具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、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，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。 |
|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，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。 |
|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。 |
|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。 |
| **生产高效**  **（30分）** | 良种化  （10分） |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，饲养、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，资源转化率、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 |
| 集约化  （5分） |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，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。 |
| 设施化  （10分） | 自动饲喂、机械清粪、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，使用节水、节料、节能的养殖工艺，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 |
| 智能化  （5分） |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，发情自动监测系统，对重点生产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。 |
| **环境友好（30分）** | 场区环境  （12分） | 选址科学，圈舍美观，景观优美，场区清洁卫生，无噪声、臭气、污水等污染。 |
| 粪污资源化利用  （12分） |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，技术模式选择合理，种养结合程度高。 |
| 病死畜禽  无害化处理（6分） |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；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，且有正式协议，运转正常。 |
| **产品安全（30分）** | 疫病防控  （10分） |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，科学、规范、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。 |
| 投入品使用（10分） | 严格遵守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，记录完整、准确。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。 |
| 追溯体系  （5分） |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。 |
| 品牌培育  （5分） |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，产品绿色、安全、优质。 |
| **管理先进**  **（10分）** | 制度建设  （4分） | 生产管理、投入品使用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良好。 |
| 管理水平  （6分） | 配备专门养殖、防疫等技术人员，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，准确记录生产、防疫等情况。 |

**说明：**1.必备条件中有任一条不符合，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；

1.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，单项内容最低分为0。